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社團活動補助要點

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1 任執行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會同仁積極參與會內社團，從事有益身心之團體活動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向本會立案之社團，其社員人數五（含）人以上、未滿十人者，每季得申請補助新台幣（下同）壹千五百元；社員人數十（含）人以上者，每季得申請補助貳千五百元，同一社團一年補助上限為一萬元。

前項補助經費由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可支用之公共關係費或其他依法可動支之經費支應，一年補助總額上限為四萬元。
- 三、社團成立後次月始得申請補助，並應於每年二、五、八、十一月底前依本會請採購流程提出申請，經執行長同意後予以補助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